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22號

上訴人 葉佐民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被上訴人 葉建成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回復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53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南陽汽車修配廠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如附表所示之『合夥股份』回復登記」予上訴人（見原審卷第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南陽汽車修配廠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合夥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81頁），核屬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依上開說明，非屬訴之變更，自應准許。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私立南陽汽車修配廠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南陽駕訓班）之合夥人名冊所登記被上訴人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37萬5000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乃上訴人基於節稅考量，於民國79年8月6日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被上訴人於數十年前欲變賣家產，上訴人出於安撫之意，遂於100年5月9日與被上訴人、上訴人為代表人之南陽駕訓班共同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十餘年來皆相安無事，詎被上訴人於111年間竟以系爭協議書為據，對南

01 陽駕訓班提出請求履行契約訴訟（案號：本院111年度重訴
02 字第252號，下稱系爭另案），造成南陽駕訓班困擾，上訴
03 人因而在111年10月31日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
04 記契約，並在111年11月2日將終止通知送達被上訴人而生
05 效。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系爭出資額仍登
06 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自應將系爭
07 出資額返還登記至上訴人名下。為此先位依借名登記契約終
08 止後返還請求權，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9 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予上訴
10 人。(二)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上訴人則以：因兩造間有家族產業及遺產分配等關係，系
12 爭出資額始會登記在伊名下，伊亦按年領取南陽駕訓班之盈
13 餘，絕無借名登記情事，上訴人於系爭另案審理中，也未提
14 及系爭出資額為借名登記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
15 上訴人之訴駁回。

16 四、原審審理結果，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17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
18 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兩造為兄弟關係。

21 (二)南陽駕訓班係於68年7月18日由上訴人獨資設立，向高雄市
22 政府教育局登記，嗣於72年7月28日改為合夥經營，負責人
23 為上訴人，79年8月6日合夥人名冊增列被上訴人為合夥人，
24 出資額37萬5000元，96年4月6日起至今合夥人名冊如附表所
25 示，其中被上訴人出資額為37萬5000元。

26 (三)被上訴人於100年5月9日與上訴人、上訴人為代表人之南陽
27 駕訓班共同簽立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系爭協議書之見證
28 人葉世賢並於同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辦理
29 系爭協議書之認證。

30 (四)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委由律師發函予被上訴人，表示終
31 止南陽駕訓班合夥股份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律師函

01 於111年11月2日送達被上訴人。

02 (五)被上訴人自100年1月起至111年，均有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
03 定，按年領取南陽駕訓班分配之盈餘。

04 六、兩造爭執事項：

05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出資額為上訴人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是
06 否屬實？

07 (二)上訴人先位之訴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返還請求權，請求被
08 上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有無理由？若無理
09 由，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10 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有無理由？

11 七、本院之判斷：

12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出資額為上訴人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是
13 否屬實？

14 1.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5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6 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
17 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原告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存
18 在，應就借名登記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
19 先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0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1 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109年度台上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

23 2.上訴人主張系爭出資額為其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業為被
24 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自應就兩造間存在借
25 名登記契約一節，負舉證之責。上訴人固以兩造簽立之系爭
26 協議書第1條載明：「……有關甲方（按：指被上訴人）
27 之權益係以上訴人維（按：應係『為』之錯別字）修配廠、
28 駕訓班之負責人始有效」，及證人即南陽補習班會計陳冬妹
29 證述：被上訴人登記為合夥人時，應該是沒有出資等語（見
30 原審卷第96、97頁），暨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明：「甲方
31 （按：指被上訴人）不得無故訴訟或為任何檢舉行為，干擾

01 修配廠、駕訓班營運及造成名譽、財產上損害」，可證系爭
02 協議書是被上訴人無端滋事並揚言變賣家產，上訴人為安
03 撫、避免被上訴人擾亂經營，才登記其為形式合夥人，上訴
04 人始為系爭出資額之實際權利人等，為主要論據，惟查：

05 (1)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南陽駕訓班於100年5月9日簽立之系爭
06 協議書，遍觀全文，並無約定借名登記之文字或文義，反而
07 在第1條即明文約定「被上訴人在南陽補習班占有12.5% 股
08 權」，並於第1、2、5條約定被上訴人自100年1月起，每月
09 得先領取10萬元股東盈餘，待每年年終結算股東盈餘後再多
10 退少補；南陽補習班及上訴人並應詳實製作損益表（含收支
11 明細）供被上訴人查核；被上訴人則同意100年以前之股東
12 盈餘不再請求（原審卷13頁）。又上訴人已自陳自100年
13 起，被上訴人每年都有領盈餘或股利，有時領現，有時給支
14 票（見原審卷120頁），並有100年至111年之手寫盈餘分配
15 表單可證（見原審卷第133至147頁），則依系爭協議書之內
16 容、文義，及被上訴人確有依系爭協議書受領股東盈餘，並
17 得查核南陽駕訓班之收支明細等事實，均與借名登記之出名
18 人僅單純出名，未就財產管理使用收益之本質有違。

19 (2)又被上訴人於111年間，曾以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每月詳
20 實製作損益表供被上訴人核帳，對上訴人及南陽駕訓班提起
21 系爭另案，訴請上訴人及南陽駕訓班給付違約金1000萬元，
22 上訴人在該案審理中從未主張系爭出資額為借名登記，僅抗
23 辯均有依約按月製作損益表，被上訴人得隨時前來查核等
24 語，有該案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34頁），則倘系
25 爭出資額僅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被上訴人僅為借名人而
26 不應享有合夥人權益，上訴人及南陽駕訓班何須每月製作損
27 益表，供被上訴人查核帳冊？又何須賦予被上訴人得隨時查
28 核帳冊之權？遑論上訴人臨訟未主動提出借名登記之抗辯，
29 尤有違常理。

30 (3)上訴人雖援引系爭協議書第7條為據，主張系爭協議書是被
31 上訴人無端滋事，更揚言變賣家產，上訴人為安撫被上訴

01 人，才應其要求簽系爭協議書，同意其分配盈餘，以換取平
02 靜之營業空間云云，然被上訴人前於系爭另案中，已陳述10
03 0年間係被上訴人對南陽駕訓班起訴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上
04 訴人始於100年5月9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被
05 上訴人每年得領取合夥盈餘，被上訴人並於簽訂當日即撤回
06 訴訟，此有被上訴人之書狀、起訴狀、撤回起訴狀附於系爭
07 另案卷宗可查（見111年度重訴字第252號卷第63-69頁），
08 並有本院案件繫屬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
09 頁），可見上訴人所稱「係因被上訴人之前起心動念欲變賣
10 家產……基於安撫而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等語，
11 應非事實，不足採信。

12 (4)證人陳冬妹於原審並未證述有經手合夥人之出資，並證稱僅
13 是單純依原告告知之股東名單，蒐集變更合夥人之資料，再
14 交予會計師辦理（見原審卷第95頁），且其就被上訴人以外
15 之登記合夥人有無出資，先證稱不太記得（見原審卷96
16 頁），復證稱：登記合夥人之資金其記得沒有出資（原審卷
17 98頁），旋再改稱沒有出資的人是被上訴人，其他好像都有
18 出資（見原審卷99頁），前後不一且相互矛盾。又陳冬妹證
19 述其於75年到職，到職時南陽駕訓班是獨資，到職幾年後才
20 因為節稅而變更為合夥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然南陽駕
21 訓班是72年7月28日就改為5人合夥經營，此業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並有合夥契約書、認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7、89
23 頁），顯然在陳冬妹到職前已變更為合夥，則陳冬妹證述到
24 職時是獨資，後來才變更為合夥，並非事實，其證述有蒐集
25 此一變更之資料交給會計師，進而證述被告並未出資等語，
26 真實性有疑，不足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且南陽駕訓班使
27 用之土地係兩造繼承取得，惟經兩造協議而信託登記予上訴
28 人，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第6條尚約定土地將來出售時，上訴
29 人應依預告登記之應有部分比例受分配等情，有兩造於90年
30 11月29日共同簽署之協議書、系爭協議書在卷可證（見原審
31 卷第129-131、第14頁），則被上訴人基此而謂其有以土地

01 持分出資，亦非無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實際出資，益
02 難認屬實。

03 (5)上訴人固另主張：系爭協議書在第1條被上訴人得領取之股
04 東盈餘約定之末，另約定：「.....有關甲方（指被上訴
05 人）之權益係以上訴人為修配廠、駕訓班之負責人始有
06 效」，即足證上訴人始為系爭出資額之實際權利人云云，惟
07 此一解釋業據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陳稱：系爭協議
08 書第1條之真意，係兩造合意排除民法第676條「合夥之決算
09 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
10 之」規定，另以契約訂定被上訴人年度分配利益之時間點，
11 使被上訴人得先行於每月領取10萬元，待年終結算股東盈餘
12 時，再依民法第677條第1項規定之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予以
13 找補。但這條約定只在上訴人擔任南陽駕訓班負責人期間才
14 有效，如上訴人非負責人，這條約定就失效，被上訴人就不
15 能每月先領10萬元（見本院卷第73-75、67頁）。本院審酌
16 本件並無借名登記之客觀事證，上訴人之解釋難以採信，反
17 而被上訴人之解釋較為合理，亦與其他客觀事證相符，是上
18 訴人此部分論據，仍非可採。

19 (6)綜上，上訴人所舉前揭事證，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出資額為其
20 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上訴人此一主張自難認為真。

21 (二)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22 即無終止該契約之餘地，自不生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
23 請求權，及被上訴人登記為系爭出資額名義人為無法律上原
24 因之情形，是上訴人先位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備位依不
25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
26 上訴人，均屬無據。

27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返還請求權，
28 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
29 轉登記予上訴人，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因而判決駁回
30 上訴人之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31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02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07 法官 趙 彬

08 法官 陳筱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何秀玲

13 附表（私立南陽汽車修配廠附設汽車駕駛人合夥人名冊）
14

編號	合夥人姓名	出資金額（元）
1	上訴人	500,000元
2	葉佐銅	750,000元
3	葉世賢	375,000元
4	被上訴人	375,000元
5	葉晉嘉	500,000元
6	莊美霞	200,000元
7	葉修銘	150,000元
8	葉玟君	150,000元